

苏州大学

苏大学〔2016〕96号

关于印发《苏州大学学生爱心互助 基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苏州大学学生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办法》业经学校 2016 年第 2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苏州大学学生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培养学生互助友爱的品德，切实关心和帮助因突发事件和患重大疾病导致经济困难的学生，经研究决定，设立苏州大学学生爱心互助基金。

第二条 爱心互助基金的来源：

（一）苏州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新生、研究生新生在入学时按照自愿交纳原则，按正常学制年限一次性交纳每生每年10元人民币及以上；

（二）学校视当年度学生困难补助经费结余情况，按一定配比从学生困难补助经费中拨出相应经费纳入基金；

（三）社会各界和教职员工的定向爱心捐赠。平时有学生自愿交纳的，视为定向爱心捐赠，可由所在学院（部）收取后交财务处专项基金账户；

第三条 爱心互助基金的资助对象为：自愿交纳爱心互助基金的苏州大学全日制在籍本科生、研究生，不交纳者不享受。

第二章 爱心互助基金的管理

第四条 成立苏州大学学生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，

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主任，成员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院、财务处主要负责人及学生代表若干名、学院（部）党委副书记代表若干名组成。苏州大学学生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统筹领导、协调、监督学生爱心互助基金的管理及使用。

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研究生院应在每年新生入学时广泛宣传爱心互助基金的重要意义，本着学生自愿交纳的原则，委托各学院（部）代为收取。爱心互助基金须在规定时间内统一交纳，不接受补交。平时学生自愿交纳的视为定向爱心捐赠，不作为补交，不享受相应权利。

第六条 学院（部）应按本科生、研究生分类收取爱心互助基金款，并填报《苏州大学学生爱心互助基金汇总表》，分别上报给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研究生院。

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研究生院将汇总的款项移交财务处专项基金账户，专款专用，同时由财务处从学生困难补助经费中划拨配套经费，统一纳入专项基金。

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院和财务处应在每学年结束前，出具爱心互助基金的收支报告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

第三章 爱心互助基金补助程序

第九条 苏州大学已交纳爱心互助基金的学生，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申请爱心互助基金补助：

（一）家庭遭受灾害：即因火灾、水灾、旱灾、地震等

自然灾害导致家庭遭受重大经济损失、人员伤亡的；

（二）家庭发生重大变故：即家庭主要劳动力遭遇车祸、重大疾病等失去劳动能力或死亡等家庭变故的；

（三）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：即学生在校期间患恶性肿瘤（放、化疗）、慢性肾功能不全（失代偿期以上）、白血病、肾脏（骨、骨髓）移植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慢性乙型肝炎、肝硬化、糖尿病（合并感染或有心、脑、肾、眼并发症之一）、精神分裂症、慢性阻塞性肺气肿、系统性红斑狼疮（有心、肺、肾及神经并发症之一）、慢性心力衰竭、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脏病、高血压病（有心、脑、肾、眼并发症之一）和急性脑血管疾病后遗症等严重疾病的；

（四）学生本人发生意外致伤、致残、致死的。

第十条 学生发生第九条所列情况的，可由学生本人或家属（直系亲属）代表向其所在学院（部）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苏州大学学生爱心互助基金申请表》，并根据补助情形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学院（部）进行初审后，分别将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申请材料提交给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研究生院。

第十一条 符合第九条第一项的学生，需提供由村（居委会）和镇（街道）两级政府组织出具的受灾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的证明材料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院核实后，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损失情况酌情给予1000-5000元的补助。

第十二条 符合第九条第二项的学生，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院核实后，根据学生家庭实际困难情况酌情给予2000-5000元的补助。

第十三条 符合第九条第三项情况的学生，需如实提供县级以上医院的治疗诊断书、住院证明、医疗收费票据、必要的病史资料。原则上患病学生在结清医院的治疗费用后方可申请补助。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研究生院核实后，按照不高于医疗自费部分的30%予以补助，且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3万元。

第十四条 符合第九条第四项学生本人发生意外致伤、致残的，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，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万元。对于学生本人发生意外致死的，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第十五条 补助金额在5000元以下（含5000元）的，经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或研究生院领导签字后，由分管校领导签字后发放。补助金额在5000元以上的，须经苏州大学学生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后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或研究生院领导、财务处领导共同签字，由分管校领导签字后发放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有关于爱心互助基金的未尽事宜，由苏州大学学生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另行商定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苏州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和研究

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苏州大学学生爱心互助基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苏大学〔2006〕109号）及《苏州大学学生爱心互助基金补助实施办法》（苏大学〔2008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工委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6年12月30日印发
